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6〕18号)文件精神,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结合我区实际,为做好我区项目申报工作,制定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为符合《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条件的江夏区范围内合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时间

2026年5月10日前,江夏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业主自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一式四份至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产养殖科,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内容见附件。

联系人: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夏区纸坊街武昌大道

816号)

李志涛 13871250543

宛盈 18672772940

附件：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年4月28日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武农办〔2026〕18号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 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长江新区农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6〕24号），我局组织制定了《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 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样板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渔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特色优质水产品种养殖规模和水平，根据《2026—2028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武农〔2025〕2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武汉渔业现代化发展目标，聚焦特色优质水产品种，支持一批具备示范带动作用的水产养殖主体开展特色优质品种、技术和模式的示范推广。2026年在全市建设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基地10个以上，推动融合智慧渔业的高效设施渔业与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发展，提升全市优质特色水产品种产量比重，助力渔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品种及模式

（一）示范推广品种

主要包括翘嘴鳊、黄鳝、鳊鲌、黄颡鱼、大口黑鲈、翘嘴鲌、河蟹、小龙虾等特色优质水产品种。

（二）示范推广模式

重点支持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包括翘嘴鳊、鳊鲌、黄颡鱼、大口黑鲈、翘嘴鲌、河蟹等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小龙虾—鳊鱼生态轮养模式和黄鳝池塘网箱养殖模式)，以及设施化养殖模式（包括池塘圈养、陆基圆池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流道养殖以及集装箱养殖等）。鼓励有条件的基地结合实际探索应用物联网、智能投喂、在线监测等智慧渔业技术，提升科学精准管理水平。

三、申报条件

（一）主体资格：项目实施主体为全市范围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积极参与。

（二）用地合规：项目地点符合《武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年）》要求，权属清晰，可稳定开展水产养殖，无违法违规用地。

（三）规模要求：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单一示范推广品种的养殖面积不低于150亩，设施化养殖模式要求单一示范推广品种的养殖水体规模不低于1000立方米。

（四）信用良好：无失信记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财务规范：财务管理健全，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实施并完成验收。

（六）安全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近2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购买的水产苗种依法依规开展产地检疫。

（七）环保达标：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2330—2024）的要求。

四、奖补方式与标准

（一）奖补方式

1.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后，经区级验收合格，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核验通过后，按“直达快享”要求，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2.根据不同养殖模式对应的奖补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生产性投资额（苗种、饲料、渔药、水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及配套设备等）的30%，单个项目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50万元。投资额以正规发票进行核算，已用于申报其他奖补项目的不得重复计入。

3.项目实施主体需建立专账，保留合法票据、合同、支付凭证等，不得虚开发票、虚构合同、伪造银行流水。

（二）奖补标准

1.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河蟹池塘生态健康养殖和小龙虾-鳊鱼生态轮养模式按照每亩不超过800元的标准奖补；

黄颡鱼、大口黑鲈、翘嘴鲌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按照每亩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奖补；

黄鳝池塘网箱养殖和翘嘴鳊、鳊鱼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按照每亩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奖补。

2.设施化养殖模式：

按照每立方米有效养殖水体不超过200元的标准奖补。

3.产量要求：

（1）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河蟹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产量 75 公斤/亩—100 公斤/亩；小龙虾-鳊鱼生态轮养模式要求小龙虾产量 75 公斤/亩以上，翘嘴鳊产量 100 公斤/亩—200 公斤/亩；黄鳝池塘网箱养殖模式要求网箱架设面积占池塘面积的 20%—30%，产量 500 公斤/亩—750 公斤/亩；翘嘴鳊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产量 500 公斤/亩—750 公斤/亩；鳊、黄颡鱼、大口黑鲈、翘嘴鲌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产量 750 公斤/亩—1500 公斤/亩。

(2) 设施化养殖模式：

设施化养殖模式要求产量每立方米水体 20 公斤—40 公斤。

五、申报与遴选程序

项目由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组织竞争性立项方式执行，实行各养殖主体申报、区级审核、市级评审、区级实施和验收、市级核验的共建模式。

(一) 主体申报（2026 年 5 月 10 日前）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业主自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申报材料内容见附件。各申报主体对所提交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区级审核（2026 年 5 月 20 日前）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严格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

资格，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区级申报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择优推荐上报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三）市级竞争性立项（2026年5月30日前）

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竞争性立项评审，采取“资料审核+现场答辩”方式，综合评定拟支持项目实施主体名单、目标任务和奖补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

（四）项目实施（2026年6月-10月）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下达的立项通知要求，完成规定的目标任务，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技术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将适时开展检查指导。

（五）区级验收（2026年10月31日前）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和现场勘验的形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将拟验收合格的项目实施主体名单在官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验收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六）市级核验（2026年11月10日前）

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组建核验小组，重点检查项目实施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确保逻辑严谨、签章齐全，并按照不低于项目实施主体总数30%的比例随机抽取拟奖补主体进行现场复核，检查实际生

产与验收结论是否一致。

（七）资金拨付（2026年11月20日前）

根据市级核验情况，对存在资料缺项、与现场不符或疑似虚报的项目，暂缓拨付并责成区级限期复查整改，核验合格后，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向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提交请款报告，按“直达快享”要求，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负责制定市级项目实施方案并加强监督指导，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切实压实责任，负责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资料的审核，项目的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强化技术支撑，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模式总结，引导项目实施主体纳入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切实提升项目科技含量，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指导与监督，督促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方案推进实施项目，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确保项目内容真实落地、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挖掘整理示范

推广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通过媒体、现场会、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效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联系人：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张 棋 027-82285636

黄天乐 027-82285639

黄 敏 027-82285635

附件：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模板）

附件

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1.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2.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3.项目实施内容

4.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

5.预期效益分析

6.相关证明材料

2026 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成立时间		所在区	
主养品种及模式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奖补资 金(万元)	
申报项目情况	简述申报项目的优势、实施内容、实施后可达到的目标等内容。		
真实性声明	<p>本次项目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本企业近一年内无重大违纪违法、水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发生，自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建设实施方案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所有目标任务，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核查、验收和审计，同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区推广部门意见	区推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结合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简述基本信息（包括主体性质、主营业务、获得荣誉等基本情况介绍）、发展现状和财务状况（包括近3年来的养殖生产情况、销售收入、利润、资产情况等）、信用和总体能力等。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简述项目实施背景、可结合资源状况、自身条件、产业基础、本地区域优势、产业政策等，综合阐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目标任务。可量化的数据指标，如：基地面积、养殖面积、辐射带动面积、养殖存活率、养殖产量、销售收入、培训情况等。

（二）实施内容。概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地点、养殖品种、技术模式、示范规模等相关情况。

（三）亮点特色。阐述本项目与行业内其他普通养殖相比的独特性、先进性和不可替代性。结合实际，从技术与模式创新、生态与绿色发展、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产业融合

与带动效应、主体实力与示范引领等维度进行提炼和总结。

四、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

项目资金来源（含本项目支持资金、地方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资金分配及支出方向（含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额度、实施进度等）。

五、预期效益分析

包括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经济效益分析；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渔民增收等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开展绿色健康养殖、进行尾水治理或循环利用等生态效益分析。

六、相关证明材料

第1—5项为必备项，其余项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也可另附其他内容。

1.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2.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土地权属证明及养殖区域符合《武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年）》的证明（街道或区级盖章）；

3.企业信用报告；

4.项目预算、项目实施资金来源证明（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合同等）；

5.近一年内接受省、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水质检测、苗种产地检疫等各类检测报告；

6.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或主要负责人参与省、市、区各类水产技术培训结业证书等；

7.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使用情况;
8. 企业内部制度 (生产制度、财务制度、销售制度等);
9. 企业或主要负责人所获荣誉;
10. 推广示范的辐射带动效应, 举办培训班、媒体报道、新闻宣传等;
11. 基地照片。